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圣卢西亚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88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0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对圣卢西亚进行了审议。圣卢西亚代表团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卢西亚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圣卢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加纳、马尔代夫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卢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编写的书面陈述(A/HRC/WG.6/10/LC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LC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LCA/3)。
4. 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卢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卢西亚指出，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涉及一个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外交部统筹协调了这一进程，并主办了数次部际会议，与会者有相关部委、议会专员(监察员)以及圣卢西亚非国家行为者小组，该小组是代表圣卢西亚各非政府组织的总括机构。此外还请代表不同特殊利益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书面意见。
6. 圣卢西亚随后提供了有关该国背景的详尽资料，包括该国的面积、人口和选举进程。圣卢西亚还回顾指出，它是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的成员国。
7. 圣卢西亚指出，该国经济主要由旅游部门驱动，该部门已取代了先前生气勃勃的农业部门。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稳定的政治环境，以及受过教育的劳力队伍，是吸引外国和国内投资的因素。然而，同若干加勒比邻国一样，圣卢西亚

的发展能力依然受到限制，原因是易受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之害。

8. 圣卢西亚指出，该国《宪法》依照《世界人权宣言》载明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

9. 圣卢西亚强调致力于保护和捍卫人的生命，并致力于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及杀人的事项，并在施政实践中提高警惕，使人人都能在法律的保护下享有平等的权利。

10. 此外，《宪法》还保障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个人都能诉诸司法。圣卢西亚指出，目前正在改革《宪法》，不久将提出有关这一进程的报告。

11. 圣卢西亚接着提供了有关该国法律和法院系统的详情。它还强调指出，为了努力符合各项国际标准，圣卢西亚已成为一些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加入了下述文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北京)、《巴西利亚共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12. 此外，圣卢西亚还打算在不久的将来签署/批准下列其他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

13. 圣卢西亚解释说，该国面临着若干挑战，对如何处理某些问题造成了影响。它指出，该国在1979年才获得独立，而其后的国际环境一直极具挑战性。此外，该国的地理位置使它每年都会遭受风暴或飓风之害，这不仅对圣卢西亚产生直接影响，而且产生区域性影响。

14. 圣卢西亚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本要比其他国家高得多，而且它必须在即使是有限的资源范围内承担此种成本。但它却被列为“中等收入”国家，虽然此种分类并未反映其面临的挑战的真实性质。

15. 至于贫困问题，圣卢西亚指出这是该国面临的最重要的社会问题。该国还认识到，减贫对于促进尊重人的尊严和落实所有其他的人权至关重要。

16. 最近开展的贫困评估(2005/2006年)的结果使圣卢西亚感到鼓舞，因为该评估表明，虽然该国的相对贫穷率略有提高，但极端贫困率已大幅下降。这种下降应归因于多项干预措施，其中首要的是在国家赞助的方案主导下采取的措施，而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重要和有意义的工作，则是这些方案的补充。圣卢西亚提供了有关若干现行方案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经订正的《国家保险公司法》、社会发展基金、公共援助方案、以及基本需求信托基金的资料。

17. 在卫生方面，圣卢西亚指出，该国已在确保和改善其公民获得优质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反映这一点的主要是实施了若干方案和举措，例如建立

了遍及全国的可在 3 英里半径范围内提供一系列服务和照料的保健设施；所有的保健中心免收医生诊费；向老年人发放免费保健卡；始终保持很高的儿童免疫覆盖率；降低传染病发病率并加强重视防治非传染疾病；以及新建一所设备齐全的精神健康中心，据以大幅改善病人的临床治疗和康复服务。此外还拟定了一份新的《精神卫生法案》。

18. 该国还实施了提供下列服务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向所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在所有的医疗设施提供免费、自愿的咨询和治疗服务；实施母婴传播预防方案；以及支助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儿童患者。

19. 该国还实施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伦理与人权问题的国家评估》，并设立了由艾滋病行动基金会领导的人权服务台。

20. 在儿童方面，圣卢西亚指出，该国从儿童生命的最初阶段就开始向他们提供特殊的保障和照料，以此确保他们的福祉，使儿童能在整个童年期间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因此，政府已特别注重加强产前和产后护理，确保提供熟练的助产人员和产科急诊服务，消灭儿童疾病，并加强对幼儿的照料和教育。

21. 圣卢西亚指出，该国儿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是家庭生活破裂和父亲离家出走。许多研究已确认，这种情况是社会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对儿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使他们容易产生犯罪倾向，并加深他们作出其他反社会行为的危险性。因此，干预措施的重点是建立牢固健康的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3)款）（《儿童权利公约》序言部分）。

22. 圣卢西亚提到了为应对这种情况采取的众多措施。

23. 圣卢西亚还指出，该国为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受害者新建了一个暂住家庭，并已开始运作。此外还编制了《儿童之家登记、指导和视察政策及运营手册》草稿。

24. 圣卢西亚指出，男童训练中心的条件已有所改善，该中心收容的是触犯法律的男童以及需要照顾和保护的男童。此外还已拨出预算款项，用以建造一座收容相关少女的建筑物。

25. 在教育方面，圣卢西亚指出，该国在 31 年内已取得了巨大进展：从为境况最优越的民众服务的 3 所中学，发展到实现了普及中等教育。1999 年的《教育法》对教育系统作出了规范，使所有 5 至 15 的儿童都接受义务教育。该法案还禁止以任何歧视性理由拒绝儿童入学。

26. 圣卢西亚指出，该国一直在多数中等学校实施若干方案，包括租用课本、学校供餐、以及提供交通补贴。学校允许所有少龄母亲在孩子出生后回校上学。

27. 圣卢西亚指出，该国已普及中小学教育。该国补充指出，鉴于其面临的制约因素，圣卢西亚欢迎合作伙伴参与该国教育系统的工作。

28. 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圣卢西亚表示，政府已设立了性别关系司，以此表明它对处理这一问题的承诺。

29. 此外，圣卢西亚还提供了有关下述积极动态的资料，包括提高妇女在最高决策层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参与度；2000 年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均等法案》具体规定了对工作场所性别歧视行为的补救措施，并明文禁止性骚扰行为；《刑法修正案》列有婚内强奸罪；各级教育系统的女性任职人数多于男性；1994 年颁布了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家庭暴力(简易程序)法》；以及设立了妇女支助中心。

30. 圣卢西亚指出，由于在尊重妇女方面有所进展，对妇女陈规定型的观念日渐变得远远不如以往普遍。由于中小学采用全国统一的课程，女性可修习与男性相同的课程并参加相同的考试。现有的数据一致表明，女性在教学机构的总体参与度和上课率高于男性。

31. 关于指称的卖淫活动与旅游业之间的关联问题，该国澄清指出，卖淫在圣卢西亚属非法行为，政府不容忍此种活动。该国还指出，没有任何官方数据或研究可支持卖淫与圣卢西亚旅游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的说法。

32. 关于司法系统，圣卢西亚指出，过去几十年期间，该国犯罪现象已迅速上升到不可接受的程度，为此正在制定打击犯罪行为的新政策和方案。

33. 该国注意到在总体的司法方面出现了若干积极动态，其中包括：为圣卢西亚皇家警察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2003 年颁布了《投诉警察法》，其中规定设立投诉警察股；以及根据 2007 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法案》设立了法律援助管理委员会。

34. 在答复预先提出的关于向声称遭受警察暴力之害的人提供赔偿的问题时，圣卢西亚澄清指出，虽然没有国家机制处理因此种案件产生的赔偿问题，但在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诉讼当事人有可能利用法律援助基金来启动此种诉讼程序。

35. 圣卢西亚还指出了有关司法等方面的以下行动：颁布了《刑法修订法令》，该法令于 2006 年 11 月生效，目的是处理若干两性平等问题；2002 年《证据法》确保并保障儿童在对儿童友好的审判室气氛中进行的法律诉讼中提供有效的证词；2010 年《反贩运人口法》现已生效，该法案的立法条款与《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所载条款十分相似。

36. 圣卢西亚补充指出，2003 年在履行有关对被监禁者的人权义务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开设了 Bordelais 惩教设施，其中可监禁 500 囚犯。该惩教设施强调以改造囚犯为宗旨，在开始运作后，取代了有 100 多年历史的一座监狱大院，因为后者提供妥善改造措施的余地十分有限，监禁囚犯的条件既不卫生又不人道。现在的设施则实施了涉及三个方面的方案：教育、培养技能和辅导。

37. 关于拘留待审囚犯问题，圣卢西亚指出，2008 年的新《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了积极管理刑事案件的有效程序，大大有助于通过该系统加快审案工作。

38. 关于死刑问题，圣卢西亚指出，死刑适用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该国补充说，圣卢西亚在过去 15 年内采取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立场，没有进行过任何处决。但该国目前无法采取明文暂停死刑的立场，也无法予以废除。圣卢西亚认识到该国是宪政民主国家，但必须指出，近年来，由于某些罪行极度猖獗，该国国民其实一直在要求恢复使用死刑。此外，圣卢西亚还认为，使用死刑的做法并不违反国际法。

39. 圣卢西亚指出，它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缺乏为充分实现该国人民的人权需求所需的经费和技术资源。

40. 但它重申，资源短缺现象不致降低该国努力争取使其民众充分享有人权的力度。

41. 圣卢西亚最后指出，虽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没有提出过访问圣卢西亚的任何请求，但该国在发出长期访问邀请方面不会有任何困难。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36 个代表团发了言。各代表团感谢圣卢西亚代表团坦率地陈述了它的报告，感谢它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并感谢它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一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3. 阿尔及利亚赞赏圣卢西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作为发展中岛屿国家，该国还面临着种种困难。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圣卢西亚还不是一些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该区域的发展问题，而且该岛有人数可观的城市居民生活中贫民窟中。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古巴赞扬圣卢西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赞扬该国对减贫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承诺。古巴注意到圣卢西亚决心确保实现普及教育的权利；注意到已经采取的保健措施，从而扩大了享有保健服务的途径；还注意到在妇女权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方面采取的行动。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智利指出，贫穷是圣卢西亚最重大的社会问题。因此，它赞扬圣卢西亚当局承诺继续加强实施以最脆弱群体为对象的社会方案。智利还回顾指出，它正与加共体各国合作，以更好地应对它们面临的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脆弱性。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摩洛哥赞扬圣卢西亚对发展、民主和尊重人权所作的承诺。它还注意到该岛国旨在减贫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并提到了为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建立收容所之举。摩洛哥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

域参与度低下的情况。它注意到为保护儿童和残疾人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巴西注意到在圣卢西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普及中小学教育、减贫、老年人权利以及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巴西对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巴西表示它可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新加坡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欣见为减贫和支持经济增长所作的承诺和采取的举措。新加坡赞扬该国采取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政治措施，特别是确保向处境危险和需要特殊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提供尽可能高标准的替代照料和服务。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匈牙利欣见在残疾人权利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匈牙利注意到在贫穷、粮食不安全和卫生之间的联系。它注意到圣卢西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有关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的现有合作关系。它赞扬圣卢西亚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但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感到关注。它尤其关注的是，《民法》要求妻子顺从丈夫。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土耳其欣见该国为达到关键社会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为保护儿童权利和使青少年改过自新所作的努力。土耳其支持圣卢西亚改善教育的决心。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西班牙赞扬圣卢西亚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该国修订立法，保障在性别、性取向、健康和残疾方面实现不歧视。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在答复有关贫困的问题时，圣卢西亚回顾指出，它已从基于农业的经济体过渡到基于旅游业的经济体，并指出，在这一过渡中丧失了一些业已取得的进展，不过就长远而言，注重旅游业的新做法应会带来更多的资源，可用以处理这一问题。政府高度认识到这一问题，并已采取若干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继续努力处理这一问题。

53. 关于有人提出的该国《民法》规定妻子有义务顺从丈夫的问题，圣卢西亚指出，该国继承了独立前的若干法律，但必须对之进行审查并予以更新。圣卢西亚补充指出，该国正在推广采用一种基于家庭的方法，以便不仅有可能删除提及顺从之处，而且还有可能采用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

54. 关于涉及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问题，圣卢西亚重申了在其开场陈述中提供的资料，其中回顾指出，该问题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而且在该国政治阶层的最高级别有妇女任职者。

55. 关于批准公约的问题，圣卢西亚指出，该国现已批准了若干项公约，另有若干公约的批准事宜正在审查之中。圣卢西亚表示，有时可能需要有一些时间才能批准公约，其原因之一是，该国要力图确保在某项条约得到批准时，已经建立了执行其条款的机制。圣卢西亚指出，它欢迎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此外该国

还指出，如果某项公约未得到批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的做法违反该公约的条款。该国举出了实例，说明为确保残疾人权利而已经采取的若干措施。

56. 加拿大回顾指出，虽然圣卢西亚有健全的人权宪法框架，但该国缺乏保障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特性而享有平等的条款。它赞赏为保障普及教育和消除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缺乏有关贩运人口问题严重性的资料。它对有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感到关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南非注意到圣卢西亚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南非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使圣卢西亚国内立法与该国内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法国赞扬圣卢西亚自 1995 年以来就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它满意地认识到圣卢西亚总理对禁止歧视、包括对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的承诺。但它注意到《刑法》将男子间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圣卢西亚愿意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一事表示满意。联合王国高兴地看到开设了精神健康设施并拟定了新的国家精神卫生政策。它鼓励政府加强民众对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信任，并建立监督少年司法的独立系统。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德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圣卢西亚如何贯彻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建议(2010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2006 年)，尤其是关于禁止使用、招收或提供不满 18 岁的儿童从事生产色情制品的建议；以及关于修订 1979 年《圣卢西亚公民法》的建议，因为该法案载有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斯洛伐克注意到 1995 年以来没有实施过死刑。它也注意到公众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存在着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的观念，还注意到在城市地区非正规经济中持续存在着使用童工的现象。它注意到该国国内法尚未充分反映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条款。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加纳对圣卢西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加纳赞扬该国采取了增进受教育权利的若干措施。加纳对于对妇女的作用所持的陈规定型的观念以及卖淫现象的严重程度表示了关注。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美利坚合众国依然对继续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以及社会普遍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现象表示关注。美国补充指出，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做法，加剧了一般民众对同性恋者的厌恶态度，并阻止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利用提供给其他圣卢西亚人的种种机会。它期待与圣卢西亚进一步合作，增强该国和该区域的人权。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波兰欣见圣卢西亚作出了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关于基于其性倾向对某些人进行歧视的问题，圣卢西亚重申该国《宪法》十分明确地规定不得歧视任何人。涉及某一社会如何互动、该社会受哪些原则规范、以及该社会将在今后如何演变的各种事项，都清楚地显示了必须倡导并改变某些社会阶层的态度。但依然存在的问题是：这种倡导活动应该是政府的作用，还是应该由认为其本身受到歧视的人来开展。
66. 关于死刑问题，圣卢西亚重申了它在开场陈述中所作的说明，并指出民主社会的政府应在获得治理者同意后行事。机构改革必须与民众的意愿和谐一致。圣卢西亚还回顾指出，该国正在开展一个《宪法》审查进程，因此，这些问题必须由各阶层民众在这次审查中予以讨论。
67. 圣卢西亚补充指出，该国有着社会成员互相帮助的深厚传统，这一传统已使若干问题和争议在其中得到了解决。
68. 马尔代夫对圣卢西亚答复其预先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像圣卢西亚那样的小岛屿国家在充分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限制因素。然而它提到，圣卢西亚已取得了进展，享有稳定的民主政治制度，尊重法治，并普及了中小学教育。它还提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极端贫困所作的努力。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意大利赞扬圣卢西亚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立场。意大利注意到，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仍然处于劣势地位和不平等的处境。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博茨瓦纳承认到政府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投资。它提及设立投诉警察股以及法律援助管理委员会作为圣卢西亚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实例，并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它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方案和政策。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澳大利亚注意到圣卢西亚对渥太华进程的支持及其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它欣见暂停死刑以及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正在考虑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瑞典欢迎圣卢西亚打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提到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会因犯罪行为增加而有取消此种暂停的可能性。瑞典还对有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注，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赞扬圣卢西亚为增进儿童和老年人权利增加了分配给他们的预算拨款。它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可能正式暂停死刑，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使国内法律符合两性平等和家庭法方面的国际标准。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委内瑞拉注意到圣卢西亚对消除贫困的承诺，并特别提及该国为加强社会发展基金和公共援助方案以及设立社会改革理事会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支助贫困社区和穷人。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墨西哥认识到圣卢西亚致力于减缓极端贫困，并正在实施保护儿童以及提高教育水平和扩大受教育机会的各项方案。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关于涉及犯罪和死刑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圣卢西亚澄清指出，政府的优先考虑事项是为民众实施各种方案和向他们提供机会，并鼓励青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据此应对犯罪的根源。政府致力于采取此种行动方针，并已获得了可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资源。圣卢西亚接着重申了已经提供的资料，说明已经作出哪些努力来改善监狱条件，并使收容在惩戒设施中的人融入社会生活。

78. 拉脱维亚赞赏圣卢西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采取的开诚布公的态度，尤其是该国对有关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问题的答复。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圣卢西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向所有 5 至 15 岁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圣卢西亚对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以及为制定残疾人相关政策所开展的工作。它对通过《反贩运人口法》之举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为应对家庭暴力而采取的立法行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圣卢西亚致力于确保民众享有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赞扬该国普及了中学教育。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教育部门的相关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牙买加注意到圣卢西亚在改善公民的福利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牙买加强调了加强机构、建设能力和调集资源对执行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牙买加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毛里求斯赞扬圣卢西亚通过颁布法律和执行政策加强保护人权的努力。它认识到由于全球经济衰退和“托马斯”飓风造成的破坏致使圣卢西亚在发展方面面临的困难。毛里求斯注意到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但也注意到缺乏足够的机构和方案来处理遭受虐待、暴力和剥削行为之害的儿童融入社会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葡萄牙询问圣卢西亚是否打算修订法律条文，以不具有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性质的其他刑罚取代死刑。葡萄牙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了哪些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葡萄牙对性虐待儿童事件发生率很高以及立法仅涉及性虐待女童事件的事实表示关注。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危地马拉注意到政府打算在今后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赞扬现有的各项旨在向穷人提供服务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社会方案。它还注意到为促进两性平等、增进妇女权利和保护弱势群体而建立的体制机制。它对儿童的相关立法和在教育中准许进行体罚一事表示关注。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巴巴多斯指出保护人权与发展战略相互关联。它认识到该岛国正在努力应对贫困现象和保护弱势群体。它特别提到加强法律框架的立法措施，而这些措施

的目的是改善最弱势群体的劳动和住房条件。它赞扬为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所采取的措施。它请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岛国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逾期未交的报告。

86.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它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学校和替代性照料环境中进行体罚是合法行为。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圣卢西亚对有关儿童和青年的许多意见表示欢迎，因为这些意见与该国本身的关切问题不谋而合。它指出这些问题中有些已得到解决。关于性虐待问题，圣卢西亚重申了业已提供的资料，并提供了现行《刑法》条文的细节。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问题，圣卢西亚还提到了新的《反贩运人口法》，因为该法令明文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罪。

88. 在结束发言时，圣卢西亚感谢与会者表达了他们的关注，并指出该国代表团对提出的所有意见表示感谢。它还感谢已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并鼓励与会者交流最佳做法，协助圣卢西亚改善其境况。它感谢与会者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下述建议将由圣卢西亚予以审查，该国将在适当的时候但至迟应在 2011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前作出回应。圣卢西亚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89.1 考虑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西)；

89.2 逐步加入和实施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文尼亚)；

89.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89.4 考虑批准并在国家法律中实施主要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89.5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89.6 研究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89.7 加入圣卢西亚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向相应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为促进人权保护系统的机构发展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墨西哥)；

89.8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鉴于存在实施国际公约的二元体制，应颁布国内法律，确保圣卢西亚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得到切实实施(哥斯达黎加)；

89.9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89.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89.11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89.12 签署、批准并在国家立法中实施主要的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瑞典)；

89.13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89.14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89.15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波兰)；

89.16 尽早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89.1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随后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法国)；

89.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89.19 考虑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摩洛哥)；

- 89.2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
- 89.21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9.22 考虑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改善其生活质量(摩洛哥)；
- 89.23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实施该《公约》(澳大利亚)；
- 89.2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 89.2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伐克)；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89.26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兰)；
- 89.27 批准《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加强与该区域各国合作，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的行为(加拿大)；
- 89.28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适当纳入其国家法律框架(斯洛伐克)；
- 89.29 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其国家法律框架(斯洛伐克)；
- 89.30 审查现行立法，充分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有关不歧视、体罚和少年司法的原则和条款(危地马拉)；
- 89.31 审查《刑法》，消除其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条款(土耳其)；
- 89.32 消除《民法》中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意大利)；
- 89.33 继续考虑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修订《教育法》确保保护女孩和男孩的人权(智利)；
- 89.34 考虑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未成年人判处终身监禁的条款(墨西哥)；
- 89.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宪法》不分性取向或身分保障向该国所有居民提供相同的保护(加拿大)；
- 89.36 加强廉正委员会，使之能接受和调查对公职人员的投诉(墨西哥)；
- 89.37 建立人权研究所，并与各特别程序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匈牙利)；
- 89.38 努力争取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89.3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89.40 加强宣传和提高公众对人权服务台的认识，使受害者认识到此种服务台是提供补救措施的一种途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9.41 加大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力
度(古巴);
- 89.42 加强实施社会政策, 优先顾及最弱势群体(智利);
- 89.43 重视制定和支助旨在培训和教育圣卢西亚边缘青少年的方案(马尔代
夫);
- 89.44 加大工作力度, 制定和支助为该国边缘青少年实施的教育方案并为
之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加拿大);
- 89.45 制定和支助培训和教育边缘青少年的方案(斯洛文尼亚);
- 89.46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全盘应对青少年问题(哥斯达黎加);
- 89.47 继续制定和实施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措施, 尤其是保护弱势儿童权
利的措施(新加坡);
- 89.48 确保根据国内法不分性别地平等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并考虑落实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南非);
- 89.49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写共同核心文件, 以此简化和减轻条约报告的
负担(马尔代夫);
- 89.50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智利);
- 89.51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89.52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 89.5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89.5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以此作为宣传和支持人权改
革的方式之一(马尔代夫);
- 89.5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89.56 采取必要行动, 履行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承诺
(拉脱维亚);
- 89.57 消除种族歧视现象, 并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中国);
- 89.58 进一步落实政策, 确保在全社会实现两性平等, 并加大增进和保护
人权的力度(南非);
- 89.59 采取并实施全面的政策措施, 包括开展适当的提高认识的运动, 消
除对妇女的作用所持的基于性别的消极陈规定型的观念(斯洛伐克);
- 89.60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并采取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男子的
社会作用所持的陈规定型的观念(加纳);

- 89.61 确保妇女与男子在工作、教育、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意大利);
- 89.62 努力促进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中国);
- 89.63 加大力度,确保农村社区妇女有更好地参与教育、识字和职业培训方案的机会(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 89.64 宣布暂停死刑,目的是废除死刑;将所有的死刑减为监禁;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9.65 实行正式的暂停死刑,以期按照大会第 62/149 和第 63/168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89.66 实施暂停使用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89.67 实行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并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葡萄牙);
- 89.6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本身,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圣卢西亚司法系统判处死刑(澳大利亚);
- 89.69 维持在事实上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典);
- 89.70 考虑废除死刑,同时不结束现行的暂停(德国);
- 89.71 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89.72 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支持完全禁止酷刑(瑞典);
- 89.73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及施加酷刑和虐待身体行为的指控,并将任何涉嫌犯有过度使用武力、施加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瑞典);
- 89.74 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法律,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巴西);
- 89.75 加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确保迅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消除《刑法》中涉及家庭生活和婚姻的歧视性条款(匈牙利);
- 89.76 加紧努力,通过改革消除性别暴力行为,以便不需要受害者投诉就可对肇事者提出起诉,同时保障有充分的资源用以设立受害者收容所,并向他们免费提供社会援助和法律咨询意见(西班牙);
- 89.77 建立一种易于利用的机制,负责接受涉及家庭暴力的投诉,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心理辅导和社会支助,并使他们融入劳力市场(墨西哥);

- 89.78 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努力预防、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时又采取措施，提高公职人员和广大社会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认识(阿根廷)；
- 89.79 加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认识的力度，并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89.80 处理旅游业与卖淫活动之间的关联，包括确保有效起诉和惩处剥削卖淫者的人(加纳)；
- 89.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体罚行为(德国)；
- 89.82 加大力度，禁止学校进行体罚(哥斯达黎加)；
- 89.83 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 89.84 修订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机构进行体罚，开展提高对这一问题认识的运动，并确保与儿童相关的现行法例充分体现《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条款(意大利)；
- 89.85 按照其国际义务，尤其是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82(1999年)号公约即《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规定的义务，处理童工现象(斯洛伐克)；
- 89.86 建立透明有效的问责机制，负责调查涉及警察虐待嫌犯和被拘留者的投诉，并起诉和充分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西班牙)；
- 89.87 调查涉及对嫌犯和囚犯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制定培训方案，避免再次发生此种事件(加拿大)；
- 89.88 促进提高投诉警员进程的透明度，并公布任何调查的结果(联合王国)；
- 89.89 确保尽快对涉及因某些个人的性倾向或身分而对之犯下暴力侵害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加拿大)；
- 89.90 审查刑事司法程序，缩短未经审判进行拘留的期限(联合王国)；
- 89.91 修订法律，更改对未成年人的定义，确保向所有未满18岁的人提供保护和保障(土耳其)；
- 89.92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任何法律条款，并通过在学校开始进行的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教育，打击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西班牙)；
- 89.93 不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并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任何法律(法国)；
- 89.94 不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加拿大)；

- 89.95 不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斯洛文尼亚);
- 89.96 通过改革《刑法》不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 从而就起诉而言, 严重猥亵罪不适用于成年人之间自愿的私人行为(美国);
- 89.97 谴责因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之施加暴力的行为和侵犯其人权的 行为, 并确保充分保护从事增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的人 权维护者(美国);
- 89.98 在公正分配国家财富的基础上增加和巩固减贫和减缓社会排斥现象 的方案和社会措施, 因为这将使民众享有尽可能好的福祉, 但这必须依靠国 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委内瑞拉);
- 89.99 加快开展目前旨在制定一项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的努力, 其特别的 重点是减缓极端贫困现象(阿尔及利亚);
- 89.100 继续实施减贫和实现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89.101 继续实施有效的减贫措施, 特别是通过新设的社会改革理事会实施 此种措施(博茨瓦纳);
- 89.102 继续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 促进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 并减缓对 贫困家庭和社区的有害影响(新加坡);
- 89.103 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 增进民众享有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古 巴);
- 89.104 开展卫生保健改革, 保障普及综合保健服务, 并建立适合青少年特 点的保健诊所(匈牙利);
- 89.105 扩大获得产科和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机会, 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此种机 会(德国);
- 89.106 继续努力一视同仁地普及治疗、护理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服 务(阿根廷);
- 89.107 继续加大力度, 增加儿童、尤其是男童进入中学学习的人数(德 国);
- 89.108 采取措施, 通过具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使 Kweyol 族群和其他非 英语的语言少数群体进一步融入该国的社会和政治生活(西班牙);
- 89.109 制定保护寻求庇护者国家计划, 并成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 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
- 89.110 继续沿着发展和民主的道路前进(摩洛哥);
- 89.111 考虑利用新设立的英联邦小国办事处提供的设施, 在日内瓦设立小 型常驻代表团(马尔代夫);

89.112 建议圣卢西亚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并敦促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同意此种请求，支助该国实现总体发展的目标和愿望(牙买加)；

89.113 由国际社会协助该国努力制定各种政策和方案，确保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敏感的方式对待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这些办法包括培训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司法人员如何接受、监测和调查投诉并进行相关的起诉(毛里求斯)；

89.114 由人权高专办和整个国际社会协助该国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帮助圣卢西亚履行它为其缔约国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毛里求斯)；

89.115 继续开展其令人钦佩的应对全球变暖的国际努力，包括提醒发达国家和其他主要排放国铭记有义务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协助增进和保护圣卢西亚境内的人权(马尔代夫)；

89.116 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波兰)。

9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int Luc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Dr. Donatus Keith St. Aimee,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aint Luc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

- Mrs. Estelle George-Lebrun,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Legal),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